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榕江县2025年耕地轮作项目

货物名称: 氯化钾肥料

供 应 商: 贵州广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采 购 人: 榕江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21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榕江县2025年耕地轮作项目

采购单位：榕江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贵州广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抓好榕江县 2025 年耕地轮作项目，确保项目实施见成效。根据 2025 年 7 月 18 日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投标方式采购评审并公示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采购合同。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产地、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采购数量(吨)	总价(万元)	供货时间	供货地点
氯化钾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K2O $\geq$ 40%，颗粒状、自由流动。包装规格为 50 公斤/袋。	吨	310	123.628	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以前完成	16 个乡镇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氯化钾肥料必须为总养分（K₂O） $\geq$ 40%，颗粒状、自由流动，包装规格为 50 公斤/包，并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由双方人员现场清点验收，如需抽样送检需经相关监督单位人员现场抽样，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所提供的氯化钾肥料不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和执行标准的甲方拒不接收，造成时间延误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完成供货

五、运输及上下车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双方责任与义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违约承担有关条款执行。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各乡镇做好收货准备，并向乙方提供供货数量、联系人员名单和指定供货时间，乙方应主动对接各乡镇联系人，确保货物顺利接收。

2、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经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清点货物数量，并核对规格、参数和标准是否符合采购合同要求。如发现产品不符合采购合同要求的产品，甲方拒不接收，并立即通知乙方更换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造成时间延误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全部货物，如不能按时提供货物，造成的违约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要求的货物规格、数量进行供货，如果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拒不接收，造成时间延误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应注意运输安全，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货物运输前必须提前一天联系甲方项目实施乡镇联系人，以确保货物到达后有人接收，因未提前通知导致货物运输点无人接收，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将氯化钾肥料送达目的地

后，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清点，并在货物接收单（或货物调拨单）签字，货物接收单（货物调拨单）作为供货依据及报账凭证。

八、货款结算方式：货物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式完税发票并提供相关报账材料给甲方，甲方按报账程序报账后支付给乙方，原则上叁年内付清。

九、合同经济纠纷的解决：因产品质量问题的争议，由黔东南州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鉴定，该鉴定结论，甲乙双方必须接受并协商解决，鉴定费用根据鉴定的结果分别由甲方或乙方支付，因合同争议所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批次氯化钾肥料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核查，乙方核查结束后需向甲方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有关资料，双方进行协商变更合同，并签订补充协议。如协商不成，按《民法典》《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乙方的资格条件 1、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多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多证合一营业执照）。2、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自行承诺书。3、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以上证件提供加盖单位红章的复印件。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章): 榕江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 榕江县古州镇西环南路 24 号 甲方代表: 杨冲 经办人: 电话: 0855-3920085	成交供应商 单位名称(章): 贵州广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开发区小孟街道办事处大数据安全示范区 A 区国家大数据安全靶场(竞演区)安楼九层 A-9-04(82)室 乙方法人: 彭艳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贵阳解放路支行 帐号: 37040078801500000526 电话: 15908556889
---	--

签约地点: 榕江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